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2023年2月13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朝阳区反馈督察意见。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朝阳区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全区上下狠抓整改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效。根据《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3年，朝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及全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从严压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朝阳新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为朝阳建设和谐宜居国际化城区奠定良好生态环境基础，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大力度推进，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

朝阳区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34项，各项整改任务按计划节点扎实推进。截至11月15日，立行立改和应于2023年底完成的26项任务，已完成23项，2023年剩余的3项以及应于2024年、2025年、2027年分别完成的8项任务均按时序推进中。特别是十八里店乡紧密结合朝阳区“南部崛起”战略，投入专项资金4553.37万元，将涉及60家无证汽修企业的十八里店汽配城整体拆除，共疏解汽修企业117家，拆除面积3.3万平方米；小微水体及河湖水环境管护、雨污管线混接治理、雨污分流改造等水环境改善工程已实现投入1.97亿元；积极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累计拆除违法建设共计396.96万平方米，其中涉大气类污染源企业297家。督察期间交办的101件信访件，已办结98件，阶段办结3件。

（二）高水平保护，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朝阳区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牵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始终坚持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发展目标，不断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朝阳实践之路，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全区森林覆盖率提升至23.9%，绿化覆盖率达到48%，城市绿地面积1.6万公顷，公园绿地面积6409公顷，均居全市首位。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近300家，完成近千条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建成31条环境优美大街、20个美丽乡村。创建大批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和低碳社区，连续多年完成全市下达的碳排放“双降”目标任务。

（三）践行“两山”理念，拓展美丽朝阳的生动实践

朝阳区始终坚持全区上下一盘棋，在朝阳区委生态文明委的领导下，各部门齐抓共管，协同发力，将督察整改作为全面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驱动引擎，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高水平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城区这一目标，以“生态朝阳”“亲水朝阳”“多样朝阳”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融合的城市绿道建设，持续打造文化、旅游、商业深度融合的滨水空间，不断激活区域发展活力，举办“亮马河畔话生态”——2023北京朝阳“美丽中国”建设实践论坛，推动形成美丽朝阳建设的一系列生动实践。

二、坚定不移讲政治，围绕整改构建大环保新格局

（一）坚持高位统筹，加强党对整改工作的全面领导

朝阳区委、区政府成立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朝阳区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组长，召开全区动员大会部署整改工作，多次通过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听取整改工作进展，设立区整改办，每月调度整改工作进度。各主管区领导按照分工，亲抓紧盯，以严的总基调推进整改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压实部门属地整改主体责任

朝阳区34项整改任务共涉及11家牵头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不等不靠，担起整改第一责任，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将整改任务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各部门对督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以改善朝阳区生态环境质量为根本遵循，结合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系统性推进整改工作。将整改工作向下延伸，各街乡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确保打通生态环境保护“最后一公里”。

（三）坚持主动作为，建立整改细化跟踪督办体系

朝阳区按照主要领导“打主动仗，下先手棋，系统综合治理，高标准制定方案，体现朝阳最高标准和最坚决态度”指示要求。编制形成了《朝阳区贯彻落实北京市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制定形成“1+2+2”整改文件体系，即在区级整改方案的基础上，细化34项整改任务对应108项整改措施。在把握整改措施总体进展同时，对项目、工程实施，机制建设，规划、方案、制度编制，监管台账建立，专项执法行动和信访案件进展办理等，共6个方面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51个项目、工程类措施已累计实现投资3.83亿元。

（四）坚持刀刃向内，严肃依法追究生态损害责任

依规依纪完成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问责工作，共问责处理24人：政务警告处分4人、诫勉8人、运用“第一种形态”12人（其中责令做出书面检查2人，批评教育4人，谈话提醒6人）。

（五）坚持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通过朝阳区政府网站、生态朝阳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开《北京市第四批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朝阳区反馈督察情况》、《朝阳区贯彻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时公开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宣传报道整改进展，接受社会监督。

三、凝心聚力抓统筹，以整改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一）全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10月底，细颗粒物（PM2.5）累计平均浓度34微克/立方米；我区8个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全部保持Ⅳ类以上，优Ⅲ比例达到市级考核要求，无劣Ⅴ类断面；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100%。

（二）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严控降尘量，强化施工、道路、裸地扬尘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强化噪声污染治理。

（三）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取得突破。建立量化考核评分体系，推动前三季度综合执法排名成绩全市第一。

（四）聚焦解决百姓身边环境问题。积极发挥生态环境行业统筹职能，提高全区各部门、各街乡“宜居性”环境保护类案件办件水平，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双井共商共治模式”，形成外企大厦、百环家园等治理案例。五是开展生态保护行动计划。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先行示范公园建设，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引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六是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数字赋能生态环境监管，打造“生态大脑”，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开展督察整改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讲话精神，始终将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继续开展整改任务销号核查工作，确保取得实际成效。

（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加强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全面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拓展强化未利用地保护。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三）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朝阳区将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重要抓手和平台，围绕高水平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超大城市中心城区这一核心目标，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试点创建工作，努力推进“美丽朝阳”建设的生动实践。

特此报告。

附件：朝阳区贯彻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附件**

朝阳区贯彻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在基层尚未全面落实。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和压力传导层层递减，一些街道（乡）和部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韧劲不够，缺乏真抓实干的决心和久久为功的恒心，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大格局尚未完全形成。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一）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思想自觉全面提升

一是举办朝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2023年5月29日，朝阳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共同举办2023年朝阳区“以高质量法治建设护航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区委生态文明委成员单位及区各街乡等70家单位，共144人参加培训。通过学习，进一步提升了各级领导干部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推动朝阳区生态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二是举办朝阳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会。2023年1月31日，区生态环境局举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会，区委生态文明委成员单位的分管处级领导干部及部门负责人参加培训, 进一步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的重要意义和精神实质，引导相关单位把党的二十大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中。三是区委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朝阳的生动实践”作为主题教育调研课题，围绕减污减碳、河道治理、绿道建设等多个方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区委理论中心组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年度学习计划。2023年10月31日，邀请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总工程师万军副院长，以“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题，在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上进行授课。四是各部门、各街乡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和生态文明建设各类政策法规制度等内容开展学习培训。

（二）进一步坚持高位统筹，体制机制建设全面完善

一是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举办首届“亮马河畔话生态”北京朝阳美丽中国建设实践论坛，掀起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共同参与的热潮。进一步健全督查问责、约谈、销号机制，整改中共计出台了相关政策制度19个，各类项目累计投资3.83亿元。二是严格落实区委生态文明委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区委生态文明委会议、生态文明办会议，严格落实市级工作要求，部署区级重点工作。印发《2023年朝阳区生态文明委工作要点》《2023年朝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朝阳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2023年任务措施清单》《朝阳区落实北京市2021-2025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3年任务措施清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并推动落实，区委书记、区长、各相关区领导对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和调度，审议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议题20余项。完成区委生态文明委专项工作小组优化调整。三是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每季度审议全区生态保护工作进展，通报污染问题。区领导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搅拌站绿色升级转型等具体问题多次进行现场调研并召开专项调度会推动工作落实。四是区委生态文明委“一办五组”进一步增强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统筹调度和全面部署，组织编制餐饮业污染源排放清单、印发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VOCs三年治理方案，推动花园城市建设等专项工作落实。五是全面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朝阳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全面完成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了“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全区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干部使用交流力度。

（三）进一步深化绩效考核，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一是在空气重污染期间，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与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联合开展大气污染专项督察，进一步督察压实责任。区政府督查室针对搅拌站搬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任务，开展督察督办。二是各职能部门和街乡全面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三是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区委生态文明办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对2023的考核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在大气、水、土三方面考核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信访和污染源管理相关工作，考核指标进行了按梯次打分的设置。四是开展帮扶指导，各部门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对重点街乡开展指导帮扶38次，建立全区各街乡主管领导“一微克行动”联动群，推动街乡扬尘污染问题立行立改。创新出台《朝阳区街乡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化工作方案》，通过推行目标清晰、责任明确、执法透明的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化工作，力促街乡环境质量整体提升，目前朝阳区街乡TSP排名全部退出全市后30名。

（四）进一步完善督查机制，监督问责有力有效

针对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经查实，朝阳区共问责处理21人：政务立案4人、诫勉6人、运用“第一种形态”11人（其中责令做出书面检查1人，批评教育4人，谈话提醒6人）。区纪委区监委下发工作提醒（示）函3件、下发监察建议3件。

二、担当作为不足。部分街道（乡）对大气环境治理的长期性、复杂性和严峻性认识不够，对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缺乏责任心和行动力，辖域内一些生态环境问题依然存在。2021年和2022年1-8月，朝阳区分别有11个、15个街道（乡）TSP浓度排名在全市后三十名，同时期均为全市最多，其中，东湖街道、将台乡、崔各庄乡连续进入全市后三十名；特别是东湖街道由2021年全市倒数第23位跌至2022年1-8月全市倒数第四。督察发现，东湖街道、望京街道、小关街道、将台乡、崔各庄乡等TSP排名靠后的街道（乡）普遍存在工地扬尘管控不到位、裸地未管控、露天焊接切割等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问题。部分乡对区域内一些违法排污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置，网格化监管责任落实不力。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一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学习。今年来，各街乡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等重要文件内容，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升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责任心与行动力，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各街乡党政主要领导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北京市朝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为根本遵循，以环保督察问题为抓手，加强指挥调度，狠抓整改落实，扎实开展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印发《朝阳区街乡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化工作方案》。方案以巩固提升街乡空气质量为抓手，以重点点位、空间为切入点，划分“四个区域”，以重点污染源管控和精细化管控为落脚点，明确“九项标准”，同时，进一步完善“三套机制”，细化工作职责。力争通过划区域，定标准，强机制，建立朝阳区街乡大气污染防治“4+9+3”工作模式，充分发挥清单化、标准化工作实效，进一步提升街乡和全区的空气质量。
3. 坚持“日关注、周通报、旬预警、月考核”工作机制，协助街乡及时了解排名及高值点位信息，定期开展排名靠后街乡帮扶指导，为属地提供多维分析和工作建议，协助街乡开展精准、靶向治理。针对街乡施工、道路、裸地等典型扬尘问题，充分发挥“吹哨报到”、联动执法工作机制效益，通过朝阳大气精细化管控平台及时转办污染问题线索，全面压实街乡大气污染防治“最后一公里”职责。依托朝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评体系，对各街乡扬尘管控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和排名通报，压实各方监管职责，共同促进全区街乡空气质量好转。
4. 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利用高密度网格监测、卫星反演高值区、便携设备走航等“人防+技防”的技术手段，对街乡空气质量数据开展多角度、多维度分析；局领导分区、分片下沉街乡开展定点指导帮扶；实时盯控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及时通报高值点位及排名信息，针对排名靠后街乡及时发送空气质量预警，督促街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空气质量排名。截至11月5日，区生态环境局共组织召开调度部署会议15次；针对安贞、和平街、小红门、十八里店等21个排名靠后街乡开展重点帮扶38次，生成帮扶报告38份；对月度考核浓度进入全市后三十的街乡累计发布预警10批次，涉及34个街乡，生成预警报告75份；通过朝阳大气精细化管控平台，转办属地扬尘问题线索件5100余条。街乡TSP年累计浓度全部退出全市排名后30。
5.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各类扬尘污染问题，督促街乡落实整改，加强施工扬尘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联合属地及行业部门开展专项执法。区城管执法局开展常态化施工现场联合执法检查，运用工地视频监管平台开展全时巡查，对排名靠后街乡加强执法业务督导。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施工单位开展扬尘专项动员部署会，及时做好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管理和设备维护，加大重点街乡现场及远程检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告诫约谈和移交转办。区城市管理委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巡查管控，通过在线视频监控及现场执法检查结合的方式开展全覆盖式盯控，利用工地车牌识别系统开展溯源执法，对违规工地、车辆移交处罚。各街乡实时动态更新本地工程项目台账，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重点加强土石方、拆除、切割打磨、喷涂粉刷、车辆转运等工序的盯控监管，督促工地严格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截至11月5日，各街乡累计处罚工地扬尘污染问题3400余件，处罚金额703万余元。

三、督察发现，十八里店乡年庄村、西直河村4家砂石加工场占地约10万平方米，砂石料裸露无抑尘措施；小武基村、十八里店村等10家从事门窗胶装、露天切割建材等的小作坊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十八里店汽配城存在露天喷漆、打磨等无组织排放行为。该乡PM2.5年均浓度排名长期靠后，2019年和2020年，分别排名全市倒数第14位和倒数第20位，2022年1-8月，PM2.5平均浓度再次进入全市后三十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一）2022年10月底，十八里店乡已完成4处违规砂石加工场清退工作，场地内的沙子、砖块及装载机械设备等全部清理完毕，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并洒水降尘，10家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的小作坊已全部腾退。

1. 一是立行立改。针对十八里店乡存在的汽修行业规范性问题，乡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调度，责成有关科室及时整改落实。制定了《十八里店乡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整改要求和工作目标，统筹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的整改落实；建立了《十八里店乡汽修类企业经营台账》，明确各单位经营合规情况，核实有无超范围经营问题。二是巡查检查。十八里店乡平安建设办公室牵头，联合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十八里店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八里店所对100余家“黑汽修”企业进行专项检查10余次。针对区生态环境局检查十八里店乡211家排污企业（点位）发现的138个问题，均已及时落实整改。三是疏解腾退。结合疏解任务，十八里店乡于2023年5月11日成立乡汽配城腾退专班，开展汽配城腾退拆迁事宜。截至2023年8月12日，汽配城117家汽修门店、2家公寓、2家酒店、1处歌厅、1处办公区已疏解拆除完毕。
2. 一是及时整改平台案件。及时整改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平台案件，加强对辖区内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等问题的治理。二是加强施工扬尘管控。召开“十八里店地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会”，明确属地及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要求。要求辖区内所有的施工工地签署《扬尘治理责任承诺书》，严格按照“十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填报《建筑工地环保责任人登记表》，做好工地出入口100米范围内道路的保洁工作。三是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十八里店乡联合区环卫中心、属地村（社区）、施工工地召开协调会，要求各单位明确清扫责任，加大保洁力度，每日做好冲刷、吸扫等除尘工作。通过精细化治理，十八里店乡大气检测数据取得明显提升，截至10月底，十八里店乡PM2.5累计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市排名同比上升2名，TSP考核排名相对较好，累计浓度93微克/立方米。

四、金盏乡北马房村工业大院内存在3家木材加工企业粉尘未收集；皮村存在3家门窗加工和1家非正规洗衣企业无污染防治措施；东苇路两侧存在多家汽修企业喷烤漆废气直排等。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金盏乡北马房村工业大院涉及的3家木材加工企业已拆除；皮村的3家门窗加工和1家非正规洗衣企业已清退；东苇路两侧未发现喷烤漆废气直排汽修企业。
2. 金盏乡多次联合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同金盏乡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城乡建设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涉企业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联合执法。针对金盏乡域内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环保等问题，多次入户宣传政策法规，共完成备案19家，联合执法清退25家，向相关部门移交29家，立案处罚6家，责令改正2家，16家不再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3. 金盏乡利用吹哨报到机制，多次与相关单位召开现场联合会议和联合检查执法，形成区、乡、村三级合力的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
4. 金盏乡已对乡域内的汽修企业签署了《环保承诺书》；同时也鼓励村民发现违法排污的情况，可向金盏乡或村委会反映相关问题，利用群众的力量，实现社会共治。

五、履职尽责不够。朝阳区人均水资源量43立方米，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属于资源性缺水城区，但区域水资源管理使用粗放，水资源节约利用亟待增强。地下水违法违规取用问题突出，区水务部门履职不力、尽责不够。2021年全区无取水许可证的机井取水3884万立方米，约占地下水取水总量的53.8%。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区水务局已完成地下水专项排查整治，正在开展整改及总结。
2. 区水务局已基本完成区级权限取水许可证办理。

六、14家企业存在地下水违法违规使用问题。其中，5家私自凿井6眼，持续数年盗采地下水，盗采量达44万立方米；6家未办理取水许可证，2021年违规取水约35万立方米；3家擅自改变取水用途，使用生活用水进行工业生产经营。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区水务局已完成处罚和违法机井封填。
2. 区水务局已完成5家单位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收缴，已将缴税信息移交区税务局。
3. 区水务局已完成6家单位涉及取水许可证办理。已指导协调8家单位外购再生水用于生产。
4. 区水务局已联合行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后续持续开展检查。
5. 区水务局已完善全区机井台账，有分行业信息，后续分行业规范管理。

七、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较低。督察发现，近年来朝阳区新水用量呈升高趋势，其中，2021年工业新水用量和农业新水用量分别比2020年增加18.6万立方米、461万立方米，分别超全市当年下达用水指标的52.9%、332%。从各街道（乡）用水情况看，2021年14个街道（乡）实际用水总量超当年下达用水指标，但区水务部门工作搞变通，考核前将上述街道（乡）用水指标按实际用水量重新调整，工作主观随意、监督管理流于形式。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中。

1. 严格落实《北京市节水条例》，2022年度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均完成市级考核任务。2023年，朝阳区积极贯彻落实《北京市节水条例》，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制定2023年朝阳区新水指标分配计划，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后，已将用水计划指标分配至各街乡。目前严格落实用水总量考核制度。
2. 严格落实《北京市节水条例》，强化用水过程监管。1-9月朝阳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约占全年指标量的68%，预计能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 全面实施行政区域用水总量考核，将各街乡用水指标执行情况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及河长制年度考核评价体系，考核评定采取“月通报、季预警、年考核”的方式进行，已对各街乡1-9用水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街乡继续严控用水总量红线。

八、监督管理不力。一些街道（乡）和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监管缺位。机动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存在漏洞。朝阳区备案汽修企业731家，数量全市第一，但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区域内汽修企业情况不明，未落实“管行业必管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督察发现，金盏、十八里店乡等5个街道（乡）存在“黑汽修”企业97家，现场露天喷漆、喷烤漆房废气直排等违法行为普遍；望京、平房、来广营汽修集群内7家企业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督察组还对8家已完成治理改造的汽修企业进行核查，发现4家喷烤漆房并未达到改造要求。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成立了朝阳区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及任务分工，并于3月和7月召开两次工作推进会，部署推进整改工作。
2. 对辖区已备案的992户维修企业按照地址进行全面梳理，按照企业所属街乡进行分类。各街乡、各部门按照“全覆盖、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两直”的方式，持续对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层层压实责任。全区累计出动检查人员5481人次，检查机动车维修企业生产2648家次，打击非法违法行为382起，处罚罚款90.82万元，有力促进了整改工作落实。
3. 一是建立指挥调度机制。成立朝阳区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确保各单位充分认识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二是坚持吹哨报到工作机制。为构建“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相关街乡在日常巡查的中发现未获得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企业和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企业，依托“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对问题企业开展联合检查。三是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自整改任务开始至今，分局会同各部门联合检查66次，进一步督促辖区维修企业将各项措施要求落实落细，提升了监管效能和整治水平。

九、2020年以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对企业未备案问题仅处罚4起，各街道（乡）对企业不正常使用废气处理设施问题仅处罚5起，对比督察组进驻开始21天立案处罚23起的数量，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执法力度明显薄弱，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控制。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成立汽修工作专班，对辖区内汽修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汽修企业台账，并定期更新；加强日常监管和入户检查力度，建立问题台账，每天安排不少于1个分队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检查；加强共建共治，积极协调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清理关停一批问题企业。
2. 2023年以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对未备案汽修业户立案查处34起，开具责改通知书174份，并协调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关停、清退无资质业户152户，通过函送方式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13家涉嫌无照经营的商户，向区生态环境局移交16家危废处理不合规的商户，并在金盏、十八里店两个试点乡初步实现了“规范一批、打击一批、清退一批”总体目标，环保督察中发现的97家挂账问题企业全部销账。
3. 2023年以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对朝阳辖区机动车维修商户共计检查1089户次，立案查处366起。

十、区生态环境部门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监管不到位。朝阳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约550家。督察发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所属4个清洁车辆场在厂区车间维修车辆，存在危险废物未规范管理问题，其中，第四清洁车辆场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机油、废机滤及废电瓶违规贮存，并且厂区排水沟内遗撒废机油现象严重。小红门乡龙爪树村有15个临时库房用于贮存废旧汽车零配件和汽修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场废机油遗撒随处可见。另外，督察组在大屯街道、小红门乡、平房乡、金盏乡、王四营乡等街道（乡）发现多家汽修企业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2022年8月15日，小红门乡、龙爪树村委会告知相关配件所有人立即进行清理所堆放的废旧汽车配件，并安排专人跟进，此前村委会已于7月4日、14日、27日分别下发限期搬离通知书，责令其8月15日前清理地上物及恢复地貌。8月17日，小红门乡政府进行复核，现场所有储存的废旧汽车配件已清理完毕，对少量遗撒雨污油渍的土地进行清除处理并全部进行苫盖，防止出现扬尘。截至目前未出现反弹情况，区环卫中心一清场、二清场、三清场、四清场完成整改工作，对危险废物按照要求进行规划范管理。
2. 区环卫中心对原有危废物仓库进行改造，张贴标识，完善仓库防渗工作，对使用过的废机油、含油滤芯、含油棉丝等集中、有序存放，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严格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要求。
3.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落实整改工作，结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以污染源为对象，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综合污染源要素，以日常“双随机”形式开展执法检查，同时结合专项执法、全时执法、“点穴”执法等形式，全面加强对危废企业的监管。一是强化过程监管，二是加强监督监测，三是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四是督促企业落实危废管理要求，五是加强联合执法，与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及街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及时处理问题线索。
4. 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对全区各街乡及危废产生单位等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培训会，同时结合日常执法工作，宣讲危险废物规范化知识，提升全区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十一、工作不严不细。个别街道（乡）和部门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上，任务落实不严、工作标准不高。相关街道（乡）对小微水体日常管护不及时，对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不到位。督察发现，小红门乡镇海寺公园湖、崔各庄乡沈家坟干渠、管庄乡咸宁侯排水沟存在垃圾漂浮物多、水体富营养化明显等问题；黑庄户乡大稿沟、管庄乡通惠河、高碑店乡通惠河灌渠共有9处入河排污口存在排口破损、污水直排、污水溢流等问题。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中。

1. 区水务局已完成清理工作，巩固治理成效。
2. 区水务局已完成临时措施，按计划推进永久措施。
3. 区水务局已加强日常监管。

十二、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新增耕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不严。2019年以来，朝阳区新增耕地面积1600余亩，但区农业农村部门未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规要求对拟开垦为耕地的土壤开展污染状况调查，仅对部分地块进行质量调查评价和土壤环境检测，耕地安全利用存在环境风险。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根据《北京市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通知》相关要求，区农业农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级政策要求，立行立改落实整改工作。已将对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物调查调查评价列入《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北京市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专项整改方案》，自环保督察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乡，严格对朝阳区新增耕地开展土壤污染物调查调查评价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对8个项目实施全程档案梳理，8个复垦项目均已开展土壤检测工作，并出具土壤质量检测报告，相关土壤检测结果均合格。
2. 区农业农村局已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相关乡加强工作联动，一是明确对新立项的复垦项目严格依据法条要求，立项前先行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把控风险源头；二是夯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已制定印发《新增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服中心成立新增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流程对朝阳区新增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进行审定，并出具评价意见。
3.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黑庄户乡，已组织召开黑庄户四期复垦项目（黑庄户乡大鲁店一村和大鲁店二村土地整治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会，通过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专家的评审。
4.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按要求开展2022年度朝阳区耕地保有量质量等级年度调查、设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把耕地土壤质量关。

十三、垡头桥西再生资源中转站、小红门乡红坊路砂石加工场共有36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未进行编码登记，其中17台超标排放。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一是2022年10月，区生态环境局已完成垡头桥西再生资源中转站和小红门乡红坊路砂石加工厂36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编码登记及17台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处置工作；二是开展贯穿全年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行动，2023年1-10月，区生态环境局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1785台次，处罚排放超标、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机械等违法机械109台；三是加强执法宣贯。采取强化政策宣贯和法律法规讲解，曝光违法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帮扶指导。
2.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自身职责，通过建立行业管理台账、召开工作例会、加强执法检查、加强政策宣贯、督促企业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十四、十八里店、金盏、小红门、黑庄户、平房、崔各庄等乡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还需加强。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中。

1. 各乡组织开展工作，定期检测水质，年底统一报区水务局备案。平房乡已基本退出农村集中供水。
2. 区水务局及各乡组织开展工作，定期巡检。平房乡已基本退出农村集中供水。
3. 平房乡已基本退出农村集中供水。金盏乡皮村已接入市政自来水。
4. 各供水站均已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5. 区水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对接水源地信息，开展后续工作。

十五、落实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还有差距。一些街道（乡）和部门绿色发展理念树立不牢，生态环境问题成为高质量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扬尘管控不力。朝阳区在施工地开复工面积位于全市前列；2021年朝阳区道路尘负荷在中心城区排名倒数第三，工地（场站）出口两侧尘负荷均值约为全市均值的5.7倍。一些部门和街道（乡）对扬尘治理管控力度不够，工地、道路等扬尘问题突出。

区住建部门作为各类工地扬尘管控的总牵头部门，未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区交通、园林绿化等部门未按要求落实行业扬尘监督管理责任，交通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扬尘问题突出。督察发现，地铁3号线2标段、17号线10标段等轨道工程由于出土竖井未安装高效洗轮设备，泥水溢流马路、车辆带泥上路现象十分普遍；幺家店路、驹子房路等道路工程扬尘问题突出；十八里店乡2022年平原造林、高碑店乡小郊亭公园均在土地平整阶段未落实扬尘管控湿法作业。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一）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督促地铁3号线2标段、17号线10标段立即整改，要求项目在车辆出入口设置高压冲洗设施，有条件的在门前设置沉淀池，并做好门前三包工作。二是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街乡持续加强幺家店路、驹子房路等道路工程及十八里店乡2022年平原造林、高碑店乡小郊亭公园项目扬尘治理的监督检查，夯实整改效果。

（二）一是各街乡对扬尘污染因素制定巡查、管理工作机制，并对照各高值点位、高值时段进行重点巡查，及时更新本地扬尘类台账。二是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时更新所管工程台账，加强扬尘治理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加大尘负荷数值较高区域工地监督检查频次。

（三）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每季度组织各责任单位召开扬尘管控及环保督察工作例会，通报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协调推进各责任单位扬尘治理及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落实，进一步夯实各单位对扬尘治理管控职责。二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联合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工作力度，对新开工程组织环保工作联合交底，对企业做到事前引导、事前告知，并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现场联合执法检查，形成监管合力。

十六、全区43个街道（乡）中，34个未按要求使用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平台使用账号过期失效，直至督察进驻后才重新开通。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向全区43个街乡发布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账户和密码，并要求视频监控运维服务单位加强运维服务工作，保证视频信号实时、连续传输、工程信息完整、确保通视率达标。二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了包括各街乡在内的扬尘管控工作联动群，通过加强对监控平台的实时维护，杜绝平台账号过期失效等情况的发生，保障了各街乡视频监控平台的正常使用。三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每月对各街乡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使用情况进行通报，进一步督促各街乡充分使用监控平台开展扬尘治理检查。目前各街乡在日常扬尘管控工作中已充分使用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开展监督检查。

十七、街乡自管工程扬尘管控不到位。朝阳区共有962项街乡自管、小微工程。督察发现，上述工程扬尘问题多发。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各街乡每季度召开扬尘管控及环保督察工作例会，畅通各单位工作联络渠道，并适时通报各街乡扬尘管控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督促各街乡落实自管、小微工程扬尘治理管控责任。二是各街乡按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案，并实时更新自管、小微工程台账。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本街乡自管、小微工程扬尘治理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扬尘、裸地管控。

十八、高碑店乡自管工地半壁店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内部道路积尘严重长期无人清扫，甚至存在擅自拆卸洗轮设备、大风蓝色预警进行土石方作业、现场搅拌混凝土等行为，违反扬尘管控有关要求。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高碑店乡半壁店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已完成路面硬化工作。
2. 高碑店乡综合执法队、城乡办、环境办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发现扬尘问题及时处置。已建立半壁店村南三村工地扬尘管控联络台账。
3. 高碑店乡已完善工地扬尘管理办法和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
4. 高碑店乡综合执法队、城乡办、环境办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进行巡查检查，发现扬尘问题及时处置。

十九、区城市管理部门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监管不到位，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低。根据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朝阳区一、二级道路2021年全年和2022年1-7月分别检测3565条次、2131条次，不合格率分别达46%、38%。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开展道路尘土残存量考核，加大朝阳区尘土残存量检查考核成果运用力度，增加通报督办频次。落实道路清扫保洁主体责任。参考尘土残存量以及一级严控区尘负荷检测数据，推广“吸扫冲收”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95%。重点关注工地周边、路侧停车位等积尘聚集区，开展机扫冲刷、洗地湿化等深度保洁，加强吸尘作业力度，确保除尘实效。
2. 对重点工地加强督导，加大对施工企业落实渣土转运、门前三包、内部苫盖等扬尘管控措施监督检查频次。对绿化带路牙石进行整治，杜绝绿化带土壤随雨水流入道路情况发生。重点加强对辖区内施工工地及周边的监管力度，对使用违规渣土车运输及渣土遗撒的行为，依法处罚。
3. 做好市区联动。利用市级平台数据，加强部门联络，对道路洁净度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二十、水环境治理工作不扎实。区水务部门推动水环境治理系统性不强，雨污合流和污水直排、溢流问题未能彻底解决，地表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2021年69个各级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汛期（6-9月）30个出现月均水质超标，甚至出现劣V类。管网建设不完善，河道暗涵平时“藏污纳垢”，汛期“零存整取”。107公里的区属管线中，近20%仍为雨污合流，121.6公里河道暗涵中，67.4%也为雨污合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中。

1. 区水务局已完成调查工作方案，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已选定，已完成公开招标工作，正在开展污水源头调查工作。
2. 加强河道水环境维护管理，及时做好河道保洁、绿化养护等工作。

二十一、青年路沟是上报已完成劣Ⅴ类水体治理的河道，但其上游部分区域未实现雨污分流，2处河道暗涵实为污水暗涵，汛期污水入河现象突出。区水务部门未采取根治措施，反而在下游亮马厂闸处建设排水泵站应急工程，形成青年路沟全年河道“无水达标”的情况。观音堂沟溯源治污不彻底，未对沿线小海子村、观音堂村进行雨污管线改造，河道暗涵处汛期大量雨污混排入河，对观音堂沟水质影响较大，2022年7月，观音堂市级考核断面水质类别达到劣Ⅴ类。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中。

1. 青年路沟溯源治污工作正在推进；青年路沟（青年路至黄衫木店路）河道治理项目已列入区发展改革委申请列入2024年政府基本建设储备项目，正在办理前期立项手续。
2. 观音堂沟每天补水2-3万方；小海子村、观音堂村雨污分流方案已报区发展改革委，暂未被列入2023年项目储备，现已完善方案并报区发展改革委谋划库，同步申报2024年部门预算。

二十二、雨污管线错接混接问题多发，区水务部门和有关街道（乡）整治缓慢。2021年3月以来，排查发现的649处雨污管线错接混接点位中，仍有160处未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中。

1. 区水务局已完成115处整改验收。
2. 区水务局已建立台账，已纳入2023年河长制清单，并下发街乡。

二十三、督察组还发现区管河道横街子沟暗涵内存在31处私接排污口，大量污水进入镇海寺公园。经检测，该河道暗涵内水质氨氮、总氮、总磷浓度分别超功能水体标准的8.7倍、9.2倍、3.5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中。

（一）小红门乡已安排抽排。

（二）区水务局已完成横街子沟暗涵内排水口污水溯源，已完成治理方案并报区发展改革委谋划库，同步申报2024年部门预算。

（三）区水务局利用河长制加强巡查检查。

二十四、沿河截污闸“截污不治污”，污水直排、汛期溢流现象时有发生。51座沿河截污闸中，2021年49座累计开闸637次，其中，曹各庄沟起点边闸累计开闸77次约823小时，雨污混排量达8.2万立方米。同时由于原朝阳区金盏金融商务区管委会长期疏于监管、区水务部门统筹协调不力，金盏金融园区污水直排曹各庄沟问题长达5年以上。曹各庄沟汛期大量雨污混排汇入坝河，影响坝河水质，督察组对东坝大街排口污水进行检测，氨氮、总氮、总磷浓度分别超水体功能标准的4.1倍、7.2倍、2.4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中。

1. 区水务局已完成调查工作方案，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已选定，已完成公开招标工作，正在开展污水源头调查工作。
2. 金盏金融园区东坝大街排水口污水问题已解决；曹各庄沟撤站并网工作已完成；区水务局已完成东窑村雨污分流方案，资金已落实，同时协调金盏乡、区财政局推进前期工作。目前，金盏乡正在开展工程招标工作。区水务局正在开展监理比选工作。
3. 曹各庄沟补水已落实。
4. 区水务局充分利用河长制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二十五、黑庄户乡黑庄户村东排沟、豆各庄乡绿丰家园东侧、崔各庄乡东辛店村、孙河乡顺黄路南侧部分生活污水溢流；北京正富混凝土公司、平房乡星河湾小区、东风乡上东十号小区将生活污水违法排至附近公园、林地。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中。

1. 黑庄户乡、豆各庄乡、金盏乡、崔各庄乡、孙河乡、平房乡、东风乡已完成整改。
2. 加强河长制机制利用，督促涉及乡进一步增加巡查、检查力度，加强河长制工作管理能力和水平。
3. 加强区内联动监管，开展执法工作。

二十六、青年路水沟恶臭扰民、东五环京哈高速匝道边沟和南花园村排水沟异味扰民、紫绶园北边水沟恶臭扰民等问题，均采取简单治理措施，现场异味依然明显。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中。

1. 青年路沟溯源治污工作正在推进；青年路沟（青年路至黄衫木店路）河道治理项目已列入区发展改革委申请列入2024年政府基本建设储备项目，正在办理前期立项手续。
2. 东五环京哈高速匝道边沟王四营乡已完成整改。结合清管行动工作要求，属地村定期对南花园村排水沟内的淤泥垃圾等进行清理清掏，同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乡村两级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周边环境整洁。
3. 排水集团已制定工程方案并取得立项批复，正在办理树木伐移手续等工作。

二十七、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不到位。朝阳区建筑垃圾产生量居全市前列，但区城市管理部门和相关街道（乡）在推动城市建设中，对区域征拆、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统筹不力、管理不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不同程度存在环境问题。督察组对现存备案的6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均存在苫盖不严、露天堆存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有的甚至未经备案擅自增加生产线、违规接收工程渣土；对已撤销的7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进行核查，发现2家处置场的厂房及部分设施并未拆除，现场依然存在砂石加工作业和大量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长期露天存放情况，扬尘问题严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区城市管理委已撤销三处资源化处置场所。已拆除1家已撤销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的厂房及设施设备，另1家已拆除设施设备，正在推进厂房拆除。保留三处资源化处置场所已严格按照《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升级改造并督促规范运营、处置建筑（装修）垃圾。
2. 区城市管理委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运行规范》升级改造。

二十八、建筑垃圾乱倾乱倒现象依然存在。督察发现，金盏乡、崔各庄乡、三间房乡、将台乡等地存在大量堆存、倾倒、填埋建筑垃圾问题。其中，金盏乡长店村占用耕地219亩，多年填埋大量混合垃圾，现场上万方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未及时处置；崔各庄乡何各庄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侵占绿地60余亩，堆放上万方混合垃圾长达20余年。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目前金盏乡长店村填埋混合垃圾问题已进行整改，建筑垃圾部分已规范处置;崔各庄乡何各庄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整改并规范处置。
2. 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例会，每周开展联合检查执法,严格消纳备案标准, 区城市管理委已与公安朝阳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建立联合打击机制整治非正规堆放点和“黑渣土收纳点”打击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九、群众身边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尚未有效解决。一些街道（乡）和部门生态环境管理能力不足，环境执法力量欠缺，在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上消极被动，落实环保为民的思想认识不到位，缺乏有效解决措施，影响群众幸福指数。噪声扰民问题解决不力。2020和2021年朝阳区噪声投诉均占生态环境类信访案件的70%以上；2022年上半年噪声投诉达3039件，位居全市各区第一。但部分街道（乡）对噪声治理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达标扰民”情况时有发生。本次督察期间，督察组又收到噪声类投诉案件占比37.3%。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区生态环境局制订了《朝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方案》，以全国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为依托，先行先试，勇于探索，加大声环境执法监测的水平和力度，进一步提升声环境质量；起草了《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正在广泛征求意见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已制定《朝阳区住建委关于加强施工现场施工噪声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督促建设工程参建单位严格落实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2. 区生态环境局拟定了《朝阳区噪声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包括职责分工、工作任务及工作保障等五部分共15项任务，目标是凝聚全区噪声污染防治合力，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噪声重点难点问题。同时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久治不减”、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难题，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实行街乡吹哨、社区配合、企业为主的噪声治理措施。
3. 区生态环境局开展餐饮业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声纹分析设备的试点运行并已确认朝阳区5个国、市控噪声自动监测站点点位；聘请噪声治理专家团队，对辖区内重点、难点噪声治理难题进行试点调研并出具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方案，截至目前共出具方案78个，已有18个项目进行整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在规模以上新建、改建工程安装噪声自动检测设备，并将检测设备设置在充分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的位置，实时显示噪声监测数据，目前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工地共计106个。

三十、双井街道在办理外企大厦餐饮企业噪声投诉时，漠视群众诉求，未采取任何措施，即草率公开办结，引起群众不满后，又简单采取关停周边企业等方式应付整改，直至督察组督办、约谈后，才采取措施推进解决；在办理双花园机务段内燃机车噪声投诉之初，也存在应付现象。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工作，重点时段进行检查与错时巡查相结合，严防问题反弹，巩固整改成果，截至目前共检查辖区内企业80余家。
2. 协调铁路部门优化生产流程，加强人员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铁路部门已制定《北京机务段噪音问题沟通流程》《北京机务段噪音问题检查制度》《北京机务段环境污染培训教育制度》《北京机务段噪音管理应急措施》等内部管理文件；并在整备作业棚南侧外安装45米隔音墙进一步阻隔噪音。
3. 通过“吹哨报到”机制，不定期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相关企业开展联合检查工作。截至目前共检查辖区企业45次。

三十一、生活垃圾处置管理不到位。朝阳区生活垃圾产生量在全市最多，但生活垃圾处置管理不规范，局部生态环境污染等衍生问题多发。厨余垃圾“直收直运”模式存在断点，孙河乡、平房乡、黑庄户乡、十八里店乡等对厨余垃圾对接点日常监管不力，存在违规倒桶分拣、渗滤液未规范收集现象。其中，孙河乡对乡属企业北京景蓝保洁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行为监管缺失，厨余垃圾对接点存在违规分拣、倒桶、冲刷等问题，冲洗废水和渗滤液通过地表流至院外，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超功能水体标准的18.6倍、32.5倍；同时现场存在渗沟，沟内大量垃圾渗滤液积存，渗滤液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超功能水体标准的111.3倍、64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孙河乡、平房乡、黑庄户乡、十八里店乡已关停环保督察中发现的厨余垃圾临时收集点。
2. 孙河乡第一时间对该点位进行停业整改的处理，并对涉事企业进行约谈，执法部门从严从快对涉事企业进行了处罚，涉事公司进行了内部整改。
3. 减少厨余垃圾临时收集点位设置，将关停点位的厨余垃圾收运至分类垃圾楼，做到厨余垃圾应收尽收；现有的厨余垃圾临时收集点，建立台账报送机制，及时更新。
4. 区城市管理委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督促相关街乡进一步规范现有临时收集点管理。
5. 区城市管理委增加检查频次，每季度完成全覆盖检查一次，定期与区城管执法局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督促物业企业、社会单位等落实主体责任。
6. 持续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促进居民习惯养成。

三十二、区城市管理部门对生活垃圾密闭式清洁站及其运输车辆疏于监管，生活垃圾渗滤液不规范处置问题突出。督察组随机抽查发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运营的东坝乡、黑庄户乡大型密闭式清洁站均存在违规处置渗滤液行为。其中，东坝乡大型密闭式清洁站在厂区内随意排放渗滤液，部分流至厂外边沟，边沟内积液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超功能水体标准的27.3倍、28.3倍。此外，督察组在十八里店乡、常营乡发现，运输生活垃圾的车辆存在向市政管网和地表排放渗滤液行为。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区城市管理委已对东坝乡、黑庄户乡大型密闭式清洁站水井周边采取硬化等措施，清理地面污迹及厂区外边沟，加强管理；举一反三，对朝阳区16座大型密闭式清洁站水井周边采取全部硬化措施。
2. 检查所有压缩箱密封情况，对进场车辆进行检查，防止垃圾污水遗洒，完善渗沥液管理台账，规范消纳渠道。
3. 定期开展车辆维护及人员培训。
4. 区城市管理委增加检查频次，每季度覆盖检查一次，紧盯问题整改效果，联合区城管执法局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三十三、三间房乡、金盏乡、崔各庄乡等15个街道（乡）34处点位存在生活垃圾随意丢弃、违规处置情况。其中，三间房乡土地储备项目内多处存在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存在环境污染风险。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三间房乡对接D区棚改项目主体昆泰嘉恒公司，启动棚改项目内剩余建筑渣土清运工作。三间房乡政府要求各村委会在区域内聘请保安，加强对地块的巡查，防止出现私倒垃圾的行为。启动北区泰福苑北侧三个大土堆的渣土清运工作，截至目前已清运22万吨。
2. 一是结合市级小卫星拍摄垃圾乱堆乱卸点情况，对相关街乡进行通报，进一步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二是将农村地区垃圾乱堆乱放点纳入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核，增强重视程度，减少问题的发生。
3.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已会同区房管局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居民物业小区办理装修垃圾备案手续，设立居民装修垃圾投放点，按照随产随清原则清理居住区装修垃圾，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由属地街乡、社区指定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办理消纳备案。使用正规车辆将装修垃圾清运至资源化处置场规范处置。

三十四、餐饮油烟监管力度不足。朝阳区涉及餐饮油烟企业约1万家，数量位居全市第一，且部分企业排烟口临近居民楼，油烟扰民问题高发。2020和2021年，12345信访投诉中餐饮油烟举报均在2500家次以上。但区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街道（乡）对此缺乏有效监管手段，周边居民饱受困扰。督察组随机抽查发现，望京街道部分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未清洗；平房乡、十八里店乡部分餐馆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存在废气直排现象，餐馆周围油烟味明显。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一）区生态环境局响应街乡吹哨，对油烟投诉重点区域餐饮企业进行帮扶，对企业进行针对性培训。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执法检查。2023年1-10月份，共检查餐饮企业2280家次，开展监测1088家次，处罚各类餐饮企业违法行为119件；截至目前，区生态环境局“接诉即办”共收到群众投诉餐饮油烟1353件，已办结1338件。

区市场监管局：截至10月向大数据平台推送餐饮审批数据共计2342户次，每月向区生态环境局通报新增餐饮单位数量，截至10月共通报新增餐饮单位数量2342户。各市场所按照“职能部门配合、社区联控、声源单位主责、社会共治”的联动机制，配合召集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检查。

区商务局：组织召开全区餐饮业品质提升工作会、重点外卖平台企业工作会、菜市场及连锁餐饮企业负责人召开消防安全培训会，通过工作会加强宣贯，要求餐饮企业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餐饮服务单位开设位置要求。今年以来，区商务局共督查指导餐饮企业342家次，落实《关于做好〈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要求，保证降噪和排烟设备设施符合规定，从源头控制减少餐饮噪音和油烟的投诉。

平房乡：高度重视餐饮油烟扰民问题，从四个方面落实油烟问题治理工作：一是制定《平房地区餐饮行业整治工作方案》举一反三，以问题为契机，积极开展高频生态环境问题点位巡检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全乡共性问题整改。二是建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台账对辖区餐饮单位进行梳理，摸清底数，与市场监督所保持信息互通，建立台账并持续更新，明确管理单位和责任人，做好清单化管理与执法检查。三是依托“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推进油烟扰民诉求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工作，发现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组织开展“回头看”复查工作，关注联合检查中发现的未落实生态环保措施的餐饮企业整改情况，对以上问题企业逐个进行复查，督促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企业整改到位并长期保持。

望京街道：针对餐饮油烟监管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压紧压实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结合辖区餐饮油烟企业发展和运营情况，定期调度、定期研判，加快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共同管理的工作格局，切实把责任落到实处。对废气直排的餐饮企业，坚决予以停业整改，要求其完善油烟治理设施，并做到定期对油烟治理设施进行清洗和维护，保证油烟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后，方可恢复营业。目前已实现辖区内无餐饮油烟废气直排现象。强化联合执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提高执法检查频率，坚决关停油烟废气直排餐饮企业。同时做好“回头看”工作，巩固整改效果。全面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平安办、消防、综合行政执法队等专业执法力量全面摸排辖区内餐饮服务企业的油烟设施使用情况，对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定期清洗情况进行检查。突出重点任务治理。以居民高频诉求为重点，重点治理，形成样板并总结经验推广。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对餐饮服务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强化环保理念，提高法律意识和自觉意识。对居民诉求反映强烈的点位，督促企业、物业实施“一店一策”的工作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环保意识，形成闭环监管。

十八里店乡：一是乡职能部门立即组织关停油烟废气直排餐饮企业，并持续对问题点位进行执法检查；二是建立《十八里店乡餐饮企业台账》，并每月及时更新；三是不定期对餐饮油烟企业进行检查。

（二）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日常监管和执法要求，对执法检查到的餐饮企业及时录入执法平台，建立餐饮企业执法台账。

（三）夏季是餐饮油烟扰民问题的高发期，8月份，以着力破解餐饮投诉举报难题，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优化市民生活环境为目标，朝阳区在常态化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夏季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餐饮油烟监管水平。一是精心准备，提前谋划，选取重点执法区域；二是加强监管，狠抓落实；三是开展宣传，送法入企；四是服务百姓，做好接诉即办。五是曝光典型，震慑违法。专项执法期间，区生态环境局共检查餐饮企业386家次，开展监测油烟105家次，噪声监测69家次，立案处罚4家。8月考核期，区生态环境局共接收区城管指挥中心派单诉求313件，环比7月下降19.74%，与去年同期诉求量相比下降44.60%。